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5〕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宁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的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规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建设集充装、配送、监管于一体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提升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

我县规划建设1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五级标准站，储存

能力为 220 立方米至 500 立方米。积极推进具有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规发〔2024〕1 号）要求的实施主体土地条件和建设要求，我县瑞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意愿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经营。

四、进度安排

（一）根据文件要求，五级标准站建设面积不少于 20 亩，不得为租赁土地（租赁期超过 20 年的除外），目前瑞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占有 10 亩，租赁期剩余 12 年，该站需要征地 10 亩和延长租赁期限，或另选址新建。2025 年 7 月底前，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完成乡宁县瑞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征地（租赁）、规划、改扩建或新建等前期手续办理。

（二）2025 年 8 月至 12 月底，按照文件要求，推进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充装系统、配送系统、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治安反恐防范体系建设。瑞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标准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投入运行。

五、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充装系统。根据我县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现状分布和前期调查征求各单位（企业）及专家意见建议，针对瑞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进行改扩建或新建，要满足供气服务范围内 7 天周转供应量需求，配置一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具备消毒清洗钢瓶、扫码识别气瓶、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检漏叠瓶等功能。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瑞昇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在配送服务区域内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建设可满足供应服务区域内每日液化石油气配送需求的周转配送中心，同时配备专用车辆，保障标准站到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的运输业务。标准站至一级或二级供应点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配送人员要定人定车，相关信息由其所属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备，并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到用户端统一由专人专用车辆配送，配送不超过 120 公斤液化石油气时，可采用电动（燃油）正三轮车，该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持证上岗，并与供应点签订劳务合同，接受统一管理。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

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配送服务区域划分：标准站服务配送乡宁县和吉县 2 个县域。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建设具备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建立用户安检机制，配送人员负责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宣传工作，安检结果同步上传智能监管平台，接受用户评价，对用户使用安全负责，确保用气安全。建立健全完整的专项网络监管体系，设立 24 小时监管团队，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行业实时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动各职能部门网络共用、信息共享、业务共通。

（四）建立治安反恐防范体系。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

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严格依据《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第3部分：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GA1551.3-2019)要求，建立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运维保障体系和有效机制在内的治安反恐防范体系。运行前，标准站要对照安防要求，组织安防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五) 现有充装站改造供应点。将吉县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改造为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原则上10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供应点，供应点规模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管理按照《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六、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立乡宁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贺伟科 乡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 琦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亢新明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

调推进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亢新明同志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工作责任，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和一、二级供应站点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大监管力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部门按职责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县政府将予以督办。

（三）强化整治合力。各部门要持续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在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淘汰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规范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